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佳蓉

茂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呂欣育

相 對 人 王一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2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再抗告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陳麗麗